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前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浙江药科职业大学医药类产教融合公共实训基地

2、工程性质：改扩建项目

3、建设单位：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4、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四明路 666 号，浙江药科职业大学（奉化校区）内，校区总用地面积 400000m²。本项目为学校医药类产教融合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46415m²，主要建设 1 栋医药人才教学实训基地、1 栋省级协同创新实验实训楼及中药炮制实训室、1 栋中药标本馆及康养实训教学中心和 1 栋药品化妆品安全性评价中心、后勤附属用房和一处地下停车场（含人防），项目总建筑面积 2999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5008m²，地下车库 4989m²（含人防）。

5、原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本项目为浙江药科职业大学医药类产教融合公共实训基地，属于扩建类项目，项目前身为“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奉化校区建设工程”。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完成《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奉化校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 2015 年 12 月 15 日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批复（奉环建表〔2015〕182 号）。2023 年 3 月 12 日，浙江和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对本项目一期工程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编制完成《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奉化校区建设工程验收调查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完成环境保护竣工公示，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二、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主要影响

1、废气：实验室废气（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硝酸雾）、汽车尾气；

2、废水：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

3、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生活垃圾、实验室废液、实验废弃培养基、实验室试剂空瓶、动物尸体、一次性实验用品、饲养废弃物、废活性炭。

三、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实验室废气

本项目设有实验室，其中会使用部分的常规化学药品，主要为酸、碱、盐、醇类等，实验过程中产生极少量挥发性气体（主要为酸雾及烃类）。此废气为间歇式排放。每个实验室内均设有通风柜，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风机抽送，产生的废气经风机抽送后通过通风竖井送到楼顶碱洗塔+活性炭吸附系统，经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并在排气口顶部设置风帽，防止废气倒灌。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排放限值。

(2) 汽车尾气

本项目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排放为由风机机械通风通过排风竖井引至主楼高空排放。根据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特点和本项目运营期汽车尾气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预测，本项目汽车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实验室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设备及器皿第一次、第二次实验设备及器皿清洗废水作为实验废液进行集中收集处置，剩余实验废水经过化粪池+中和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汇集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市奉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COD_{Cr}、NH₃-N）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H、BOD₅、SS、石油类）后排放。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市奉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COD_{Cr}、NH₃-N）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H、BOD₅、SS、石油类）后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为地下设备间、水泵、配电设施等设备噪声、地下停车场车辆出入噪声和教学生活。根据本项目的声环境预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场界四周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处置与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暂存于生活垃圾收集点，并由相关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实验室废液、实验废弃物培养基及实验试剂空瓶集中放置于危废暂存间，由政府指定的具有资质的环保处理公司进行处置。

实验动物尸体及医疗废弃物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实验动物尸体及医疗废弃物暂存点位于药品化妆品安全性评价中心 1F，暂存点配备专门存储冰箱，并有专人管理，定期由处置公司来校转运处置。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来学校进行废活性炭的转运处置。

四、本次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红线区域规划要求；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